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1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